

W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诚信 · 责任 · 创新 · 共赢

2023 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83759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官微二维码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1月，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两项证书：《2022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不见面”整体解决方案）；《2022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与信创升级解决方案）。

2023年1月，第一届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理事会议在济南成功召开。公司成功入选第一届理事单位。公司总经理王弋先生被提名为研究院副院长并获得通过。

2023年1月，公司制定并发布“中期人才战略”，并在上半年逐步开展和落实人才盘点、人才培养等工作。

2023年4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同意公司的注册申请。

2023年6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路演活动成功举办，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加了本次网上路演活动。

2023年7月，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5万股，合计发行1,265万股，总股本增加至6,215万股。

2023年7月，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了《业务与技术咨询协议书》，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合作。

2023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迁址至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更好地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

2023年7月，公司受邀参加了第七届金融科技与金融安全大会，凭借住房贷款“不见面”平台、符合信创的金融级数字化底座等“金融数字化合规与治理”案例成功入围“2023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

2023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光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彭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由付琦先生变更为李佳慧先生；监事会主席由李佳慧先生变更为付琦先生。

2023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并选举相对应的委员会委员，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3年11月，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就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大模型在数字政务服务等领域，特别是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服务领域的合作共建、销售推广签订了《人工智能大模型共建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3年11月，公司受邀出席2023北京金融街论坛年会，在平行论坛暨第三届全球金融科技大会上举行了“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正式落户北京金融街的揭牌仪式。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景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须承担保密义务，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称等。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信永道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春华信	指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真万	指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指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兴融	指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晟谦信息	指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信	指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政	指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信人工智能	指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众邦融鑫	指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远见基石	指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	837592
公司中文全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Think Yondervision(Beijing)Tech. Co., Ltd. HXVD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佳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董秘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1-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软件定制开发、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运维服务和外包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1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及众邦融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一致行动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32887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注册资本（元）	62,150,000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宏宇、王晓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010-68573137)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杭立俊、贾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1,512,493.12	241,493,896.04	-4.13%	233,166,164.56
毛利率%	41.78%	47.96%	-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917.03	36,086,412.59	-79.02%	35,170,5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47,703.28	34,918,912.96	-68.08%	33,446,35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2%	15.09%	-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7%	14.60%	-	14.21%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73	-80.82%	0.67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75,642,027.63	322,281,896.19	47.59%	292,456,924.89
负债总计	97,800,173.35	68,559,821.44	42.65%	65,616,2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045,750.95	253,559,467.46	48.70%	226,472,68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7	5.12	18.55%	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3%	32.96%	-	3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6%	21.27%	-	22.44%
流动比率	5.23	4.34	20.51%	4.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1.93	106.48	-	1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819,195.78	10,920,321.65	-336.43%	18,374,289.19

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3.22	-	4.57
存货周转率	1.72	2.13	-	2.21
总资产增长率%	47.59%	10.20%	-	4.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3%	3.57%	-	30.57%
净利润增长率%	-79.09%	2.38%	-	219.2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告披露的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比率
营业收入	254,024,277.73	231,512,493.12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9,103.44	7,570,917.03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1,683.54	11,147,703.28	-9.6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76%	2.42%	-1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93%	3.57%	-9.16%
总资产	478,050,588.73	475,642,027.6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133,694.99	377,045,750.95	-0.29%
股本	62,150,000.00	62,15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8	6.07	-0.16%

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经审计财务数据较业绩快报数据调减 2,251.18 万元，调减比例为 8.86%，主要原因为：第一大客户相关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项目经审计后综合判断公司在商品交付前对商品的控制权具有短期性、过渡性的特征，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215.46 万元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财务数据较业绩快报数据调减 108.82 万元，调减比例为 12.57%，主要原因为：根据资产负债表期后信息确定个别提前开工项目未能如期

中标，该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 121.70 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审计财务数据较业绩快报数据调减 118.40 万元，调减比例为 9.60%，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上述因素调减所致，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三代手续费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认定并调整部分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错误。

其余项目的差异主要是受上述三项差异影响所致。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74,744.22	41,262,754.27	21,166,483.42	155,508,5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0,637.11	-6,467,010.29	-20,348,314.97	50,466,8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53,870.47	-6,528,658.87	-16,351,221.90	50,181,45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830.83	-313.12	-160,5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65.37	524,154.05	1,313,730.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5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132,912.31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676.03	-95,506.03	-27,52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722.48	914,540.10	671,004.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10,645.04	1,342,875.00	1,914,912.36	
所得税影响数	-635,330.92	175,375.37	190,73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6,786.25	1,167,499.63	1,724,173.2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盈余公积	10,049,601.99	10,050,749.15	8,163,737.54	8,163,833.24
未分配利润	71,365,371.68	71,375,320.29	47,074,962.36	47,075,8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888.86	4,685,247.18	5,865,311.74	6,807,1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9.29	779,867.73	-	940,833.77
少数股东权益	162,503.18	162,607.29	-	-
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3,761,007.51	-	-
少数股东损益	-205,509.16	-205,405.05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199 项。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以及外包服务。（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自主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基础，依托于公司先进的技术成果、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特色业务或差异化需求提供架构设计、定制化开发、测试等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件系统。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公司的维护服务主要分为 4 类：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监管评估。公司在维护服务中，通过完成维护任务获取利润；（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在公司进行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高度适配的前提下提供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通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手段，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中，通过交付第三方产品、集成产品和服务获取盈利；（4）外包服务。外包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单位和个人线上和线下便捷服务的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服务。在外包服务中，公司通过完成外包任务获取盈利。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政府客户等政务领域以及金融行业的市场拓展，根据新形势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实施部门严格遵守既定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考核制度，通过提高项目的交付能力努力保证经营目标的达成；研发投入继续加大，积极探索 AI 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落地，以开发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依然是以项目交付模式为主，交付部门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务质量，项目管理中心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是公司业务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不断精细化对利润部门的贡献目标和考核管理，提升对销售部门的管理强度和考核质量，全方位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意识，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供有力保障。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564.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49.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914.78 万元；公司负债为 9,780.02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 3,701.71 万元，合同负债 1,616.7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237.0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04.58 万元，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7 元，上年同期为 5.12 元，增长了 18.55%。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51.25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4.13%，主要系市场环境

变化致使部分客户签约、交付延迟导致时点收入未及预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3,477.79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7.25%，主要系公司未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控制好人员规模和费用所致；公司毛利率为 41.78%，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47.96%，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客户预算降低和竞争压力下的报价下降，以及收入结构占比变化等原因导致。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81.92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9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预算原因影响年终结款、签约延迟导致本期预收款减少，以及本期人员新增，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借助在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积极尝试 AI 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落地，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5、在组织发展方面，针对中高层干部继续执行“钻石领导力”培训，以及持续通过“雏鹰计划”培养优秀人才，加强人员储备，实现技术人员专业性提升和管理成熟度提升的目标；细化和完善绩效考核内容，通过绩效激励推动员工的工作改善，增强上进心和动力；通过跨部门人才流动和岗位内部竞聘打通人才发展职业通道，激发员工潜能，让员工更加专注于自身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为之努力；通过人才盘点和培训提升公司中层管理者的职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致力于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跟技术创新步伐，紧扣产业变革脉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是当代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带动力最强的科技领域，给产业发展、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带来深刻影响。数据要素正在成为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之外最先进、最活跃的新生产要素，驱动实体经济在生产主体、生产对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上发生深刻变革。数字

化转型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将数字化作为优先发展的方向，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围绕数字技术、标准、规则、数据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成为决定国家未来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领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确立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安全新防线等初步形成，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指导意见，全国各省、市监管和管理中心也围绕政务服务、业务事项全程网办、营商环境改善，“线下跑”转变为“网上办”、“分头办”转变为“协同办”、“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政务改革工作事项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明确“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这预示着未来一段时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将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正加大人工智能发展的统筹力度，从战略规划、要素保障到法律监管构建顶层设计，为人工智能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生态。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正在为人工智能发展注入澎湃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网信办、教育部等部门相继出台 20 余项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文件，涉及金融支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开源开放、治理体系等，极大提振了产业信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存量客户及增量潜在合作客户市场需求逐渐涌现，尤其是在数字政务和数字金融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成为重要的创新引擎。这为公司能够持续深耕行业，并成为公司营收持续稳健增长的重要前提条件，同时，也是确保公司在政务、金融数字化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0,175,954.74	21.06%	104,766,680.48	32.51%	-4.3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03,008,936.33	21.66%	72,673,977.37	22.55%	41.74%
存货	96,991,587.63	20.39%	58,686,058.27	18.21%	65.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7,864,674.38	7.96%	36,497,012.90	11.32%	3.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008,303.12	0.63%	3,993,251.55	1.24%	-24.6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9,342.47	14.75%	-	-	100%
预付款项	2,660,021.65	0.56%	681,103.06	0.21%	290.55%
其他应收款	2,492,455.99	0.52%	2,643,819.83	0.82%	-5.73%
合同资产	7,225,996.16	1.52%	8,255,021.51	2.56%	-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76,650.85	1.34%	8,127,955.24	2.52%	-21.55%
其他流动资产	17,383,323.25	3.65%	7,602,825.15	2.36%	128.64%
长期应收款	-	-	3,350,852.73	1.04%	-100.00%
使用权资产	16,094,711.49	3.38%	5,950,226.12	1.85%	170.49%
长期待摊费用	3,511,640.67	0.74%	431,686.07	0.13%	7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917.51	1.55%	4,685,247.18	1.45%	57.43%
其他非流	1,292,511.39	0.27%	3,936,178.73	1.22%	-67.16%

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37,017,115.21	7.78%	14,850,402.41	4.61%	149.27%
合同负债	16,167,210.99	3.40%	15,090,019.87	4.68%	7.14%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759.77	2.60%	16,863,466.68	5.23%	-26.64%
应交税费	2,970,332.94	0.62%	6,305,520.33	1.96%	-52.89%
其他应付款	2,040,151.59	0.43%	1,740,673.07	0.54%	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2,844.52	1.29%	4,983,599.41	1.55%	23.06%
其他流动负债	955,738.30	0.20%	840,395.90	0.26%	13.72%
租赁负债	11,876,611.11	2.50%	1,064,356.99	0.33%	1,015.85%
长期应付款	2,566,613.14	0.54%	-	-	100.00%
预计负债	5,694,282.64	1.20%	6,041,519.05	1.87%	-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3.14	0.00%	779,867.73	0.24%	-98.9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7.93 万元，较期初增加 7,017.9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7,000.00 万元。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300.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33.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1.74%。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66.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97.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290.55%。主要原因为：预付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开发服务费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9,699.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30.55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27%。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978.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8.6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公司购买发行制定期存款产品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及预付房租、物业费待摊销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35.0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为：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9.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4.45 万元,增加比例

为 170.49%。主要原因为：公司原租赁物业到期后新租赁物业按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51.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8.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13.47%。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室新装修所致。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9.07 万元,增加比例为 57.43%。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264.37 万元,减少比例为 67.16%。主要原因为：公司收款期超过 1 年的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701.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16.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9.2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服务规模较上年增加，期末尚在约定付款周期内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97.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33.5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8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且前期累计的增值税留抵额较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本年度业绩下滑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7.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81.2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15.8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租赁办公室，会计核算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4、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6.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6.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性分期捐赠 450 万元所致。

1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0.85 万元，较期初减少 77.14 万元,减少比例为 98.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因净额列示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1,512,493.12	-	241,493,896.04	-	-4.13%

营业成本	134,777,892.05	58.22%	125,672,137.94	52.04%	7.25%
毛利率	41.78%	-	47.96%	-	-
销售费用	23,027,672.03	9.95%	20,661,918.25	8.56%	11.45%
管理费用	33,020,076.46	14.26%	32,248,214.38	13.35%	2.39%
研发费用	26,897,495.11	11.62%	17,056,594.96	7.06%	57.70%
财务费用	-644,918.43	-0.28%	-1,038,828.58	-0.43%	37.92%
信用减值损失	-5,526,815.07	-2.39%	-4,853,172.70	-2.01%	13.88%
资产减值损失	-283,061.73	-0.12%	-3,697,420.15	-1.53%	-92.34%
其他收益	1,616,956.64	0.70%	2,330,089.33	0.96%	-30.61%
投资收益	132,912.31	0.06%	-	-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342.47	0.08%	-	-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9,676.06	0.03%	-313.12	0.00%	19,158.53%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560,645.09	4.13%	39,737,521.08	16.45%	-75.94%
营业外收入	2,209.10	0.00%	15,170.67	0.01%	-85.44%
营业外支出	4,651,730.36	2.01%	110,676.70	0.05%	4,102.99%
净利润	7,504,170.32	3.24%	35,881,007.54	14.86%	-79.0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2,68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4.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7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大在行业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实践投入，研发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为-6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7.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2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43 万元，减少比例为 92.3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需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其他收益为 16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3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6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变化引起收益减少 57.14 万元所致。

5、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1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7、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为 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158.5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处置车辆产生 5.97 万元收益所致。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 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 万元，减少比例为 85.4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发生无需支付的款项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增加所致。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46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102.9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分期捐赠 450 万元，在考虑支付款项的时间价值后，承诺的捐赠支出现值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10、报告期净利润为 75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37.68 万元，减少比例为 79.09%，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金融监管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客户预算降低和竞争压力下报价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大数据中台及行业应用的研究实践和 AI 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实践投入导致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未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控制好人员规模和费用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1,507,905.96	241,493,896.04	-4.14%
其他业务收入	4,587.16	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4,776,949.34	125,672,137.94	7.24%
其他业务成本	942.71	0.00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定制开发	153,312,407.90	85,313,063.24	44.35%	-11.42%	3.36%	减少 7.96 个百分点
维护服务	47,362,705.08	27,090,616.07	42.80%	12.58%	12.71%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第三方产	14,975,600.22	9,002,812.20	39.88%	15.83%	10.46%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品销售与集成						个百分点
外包服务	15,857,192.76	13,370,457.83	15.68%	18.18%	22.14%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587.16	942.71	79.45%	100.00%	100.00%	增加 79.45 个百分点
合计	231,512,493.12	134,777,892.05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40,488,898.54	20,977,018.28	48.19%	16.51%	22.30%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华北	57,944,933.45	28,123,478.73	51.47%	-30.12%	-29.11%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华东	61,180,170.08	38,520,319.73	37.04%	43.14%	57.23%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华南	34,140,546.58	25,022,033.78	26.71%	-26.87%	-5.61%	减少 16.51 个百分点
华中	5,508,069.00	3,209,909.41	41.72%	7.65%	48.09%	减少 15.91 个百分点
西北	10,115,284.50	6,742,838.81	33.34%	292.97%	519.81%	减少 24.40 个百分点
西南	22,134,590.97	12,182,293.31	44.96%	-17.12%	-16.46%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合计	231,512,493.12	134,777,892.05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51.2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4.13%；其中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服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变动较大。软件定制开发因市场环境因素致使部分客户预算降低、部分招标签约延后导致时点收入不及预期，以及竞争压力下的报价下降，导致收入降低。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客户	14,341,330.23	6.19%	否
2	第二大客户	12,558,435.13	5.42%	否
3	第三大客户	11,848,898.64	5.12%	否
4	第四大客户	8,846,749.60	3.82%	否
5	第五大客户	8,634,826.52	3.73%	否
合计		56,230,240.12	24.28%	-

主要客户结构无显著变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供应商	22,154,618.26	22.43%	否
2	第二大供应商	4,078,461.06	4.13%	否
3	第三大供应商	3,943,066.27	3.99%	否
4	第四大供应商	3,723,345.92	3.77%	否
5	第五大供应商	2,837,358.48	2.87%	是
合计		36,736,849.99	37.19%	-

第三大供应商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9,195.78	10,920,321.65	-3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0,078.23	-27,155,843.49	-2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1,956.35	-18,251,844.28	707.18%

现金流量分析：

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为-2,58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673.95万元，主要原因为：员工规模从期初的888人增加至期末的1,023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073.31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445.39万元。

2、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总净额为-8,97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260.42万元，主要原因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为11,082.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907.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40,500,000.00	33,000,000.00	325.76%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	4,000,000.00	86.29%	自有资金	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	-	-667,467.06	否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	1,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	-	346,488.19	否
合计	-	5,500,000.00	-	-	-	-	-	-	-320,978.87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		106,849.32	-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		72,493.15	-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528.76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438.35	-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958.90	-	
合计	125,000,000.00	-	125,000,000.00	-	101,926.01	179,342.47	-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游戏开发及销售	500.00	665.99	665.99	-	-10.09	-26.09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	1,294.51	996.06	2,723.62	818.45	220.90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	1,034.95	759.68	3,224.52	1,101.21	374.00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与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	1,000.00	874.25	627.96	3,089.09	340.12	151.58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1,500.00	1,007.34	580.86	890.32	480.69	-66.75

责任公司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4,000.00	3,307.63	3,219.08	1,719.54	850.97	383.05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00.00	382.76	142.62	810.87	136.24	61.13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0	295.89	233.98	1,164.22	69.46	28.64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00.00	497.21	306.29	1,567.27	662.26	226.34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	1,000.00	263.73	184.65	146.60	56.44	34.65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有利于公司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政策支持，探索实践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创新点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8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6,897,495.11	17,056,594.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2%	7.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技创新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要素，其在新质生产力的释放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公司深刻认识到，科技进步是驱动绿色未来的关键。因此，我们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以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在此过程中，我们专注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学研各方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整个产业链的技术进步。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明显，主要是在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下，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数量，积极促进募投项目等研发项目的实施。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3
本科	97	122
专科及以下	14	16
研发人员总计	121	15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63%	14.76%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补充：在申请的专利数为 14 件。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完善公积金业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公积金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	持续研发	构建大数据汇聚、治理、计算、开发系统，提升公积金行业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积金业务数据标准规范，优化数据资产与指标管理，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并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公积金数据的智能分析和预测，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以及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究推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	数据中台的建设不仅可为公积金行业提供强大的数据价值能力支持，而且还能复制到政务、金融等其它领域，在数字经济时代保持竞争力。同时，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及引入 AI 技术和算法等，公司能够开发出更具针对性的数据应用产品，从而在市场中占据先机，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快速响应。
新一代技术平台数字化及工艺化研发项目	助力大型用户快速构建高可用性的数字化系统，进一步推动企业和社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持续研发	提升系统运维效率、数据互联互通的能力，增强服务管控的能力，并满足工艺流程标准化、多任务迭代、细粒度发布、工艺流程易用等需求，从而提升系统开发运行效率。	提升公司和客户的系统运维效率、数据互联互通能力，以及服务管控能力。这些创新举措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业务快速增长。
数据管理与数据挖掘研发项目	通过在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方面的	持续研发	建设公积金行业的数据管理体系，制定数据资产管	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和资产目录，提升数据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

	尝试和探索，推动客户数字化转型		理标准，并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同时，项目将深入分析公积金数据，挖掘有价值的信息，开发相关数据应用场景和支撑系统，以实现对客户精准画像和风险管理，从而推动公积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	提高政务和银行业务的处理速度和服务水平，减少等待时间和提高用户满意度；帮助政府和银行做出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决策；帮助政府和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持续研发	通过 RPA 流程自动化、规则引擎、数字孪生、数字人的研究，为公司提供创新研究性支撑。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创新和工具效率提升，同时贴合业务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探索、研究及落地实践。	能够快速支撑未来多种复合的政务服务、金融服务场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数字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一体化，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研发	通过业务中台建设、业务应用研发、业务智能审批、办理、数据驱动赋能业务，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数字化和自动化能力，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扩展复用，以进一步提升业务应用的创新效率和开发效率，从而推进数字化发展。	能够充分利用数据资源，自动化、智能化完成公积金业务的审批办理，能够大幅提升公司交付实施效率，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2、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七）“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2 所示：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3,151.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98.14 万元，减少幅度为 4.13%。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毛利较高，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进行截止测试，重点关注接近期末和下年年初确认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2023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9,69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9%，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23.86%，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3,830.55 万元，增长 65.27%，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 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项目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 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 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

(7) 评价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2、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5,311.74	941,790.72	6,807,1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833.77	940,833.77
盈余公积	8,163,737.54	95.70	8,163,833.24
未分配利润	47,074,962.36	861.25	47,075,823.6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888.86	593,358.32	4,685,2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9.29	582,158.44	779,867.73
盈余公积	10,049,601.99	1,147.16	10,050,749.15
未分配利润	71,365,371.68	9,948.61	71,375,320.29
少数股东权益	162,503.18	104.11	162,607.29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10,242.93	3,761,007.51
少数股东损益	-205,509.16	104.11	-205,405.0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2023年10月1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资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景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77。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向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镇安镇镇安社区村民委员会捐赠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山体塌方治理防范工作、水源开展河道清理、村中危房搬迁修缮等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款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先，公司坚持以数字技术赋能客户数字化与低碳化“双驱并行，助力政务、民生、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新一代数字化政务系统和智能客服等产品，帮助政府和企业减少碳足迹，助力带领客户的“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以区域一体化数字化为代表的绿色业务。

其次，公司通过设备定期维护、优化硬件配置、虚拟化技术、使用云资源、选用节能电器、能耗监控等方案评估和优化设备配置、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以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性能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购置和维护成本，以降低的能源消耗。

最后，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尽量选择格局符合公司风格与需求的楼宇，以降低装修改造成本，减少装修污染。提倡回收再利用符合标准的二手家具和二手电器。公司提倡无纸化办公，推行双面打印文件、废纸再利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数字化转型”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等系列指导性意见，在国家鼓励和市场环境政策性需求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公司过去和未来几年将持续受惠于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租购并举”、“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化供给侧改革”等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是当代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带动力最强的科技领域，给产业发展、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带来深刻影响。数据要素正在成为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之外最先进、最活跃的新生产要素，驱动实体经济在生产主体、生产对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上发生深刻变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基本确立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安全新防线等初步形成，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明确“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这预示着未来一段时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将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正加大人工智能发展的统筹力度，从战略规划、要素保障到法律监管构建顶层设计，为人工智能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生态。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正在为人工智能发展注入澎湃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

科技部、网信办、教育部等部门相继出台 20 余项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文件，涉及金融支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开源开放、治理体系等，极大提振了产业信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存量客户及增量潜在合作客户市场需求逐渐涌现，尤其是在数字政务和数字金融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成为重要的创新引擎。这为公司能够持续深耕行业，并成为公司营收持续稳健增长的重要前提条件，同时，也是确保公司在政务、金融数字化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致力于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跟技术创新步伐，紧扣产业变革脉搏，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价值驱动，坚持公司治理。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尤其是在数字政务和数字金融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方面，进一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新质生产力。保持公司在数字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引领地位。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人工智能+金融服务”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快落地推广“政务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客服产品矩阵”。公司将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其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 ESG 管理方面的绩效与成果，努力创造更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更好回馈社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控制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与任务跟踪，合理进行人员投入，促进人员跨区域调配、削峰填谷，严控人员成本；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提前投入；改变项目交付模式，促进差旅成本节约；加强销售费用使用计划管理，按季度计划控制销售费用的使用情况，严控销售费用成本。

2、提高人效：加大培训力度，缩短人员成长周期，提高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促进人员跨部门调配，提升综合人效。

3、增强质控：加强内部数字化管理，将制度化的管理要求线上化、流程化，对项目交

付、运维过程中关键节点实现全面的流程管理，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同时，质控部门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对关键节点的过程和成果物进行跟踪和检查，使项目过程达到可规划、可管理、可度量、可追溯。真正提高系统质量，降低成本风险，避免系统质量问题和客户满意度下降。

4、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公司将依规开展全面内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组织内控培训，加强流程运营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的要求，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注重员工成长，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培训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还将注重核心团队的打造和提升，加强团队建设和协作能力，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政策层面的调整会带来政府市场面的变化，导致市场发展与拓展出现不可控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止报告期末,刘景郁直接持有公司 7,5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9%；王弋直接持有公司 5,21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9%；姚航直接持有公司 86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吴文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7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韩占远直接持有公司 119,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分别直接持有众邦融鑫 8.67%、10.38%、4.45%、3.67%、6.27%、3.33%、0.98% 的份额，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p>

	<p>2022年5月18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多位骨干成员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台持股公司的股份，以保证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没有流失。</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华信、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兴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华信人工智能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公司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p>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9月份至11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3月份至5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面向政府、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科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下游行业较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p>

为集中的风险	<p>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服务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客户预算风险	<p>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受地方财政压力较大的实际状况影响，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所需财政预算压缩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资金支持力度。因此，公司存在合同获取、金额降低、回款及时性等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坚定产品化路线，不断降低交付成本；密切跟踪客户预算情况，合理减少预投入；积极协助客户开展政银合作，降低项目预算风险。</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4,300,000.00	4,792,072.7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0	1,629,245.3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80,000.00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李宏伟	9,923.94	77,000	80,000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大众迈腾车辆	转账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处置冗余资产，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	否	-	2023年5月11日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	--	--	--	-----------------------------	--	--	--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无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0,000,000	0	0	0	无	2023年8月16日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回购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开户，尚未实施回购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83,976	9.0585%	10,450,000	14,933,976	24.02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16,024	90.9415%	2,200,000	47,216,024	75.97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68,684	47.4115%	0	23,468,684	37.761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9,500,000	-	12,650,000	62,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5万股，合计发行1,26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50万股变更为6,215万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9,000	0	8,949,000	14.3990%	8,949,000	0	无	0
2	刘景郁	境内自然人	7,511,500	0	7,511,500	12.0861%	7,511,500	0	无	0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	0	7,500,000	12.0676%	7,500,000	0	无	0
4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0,000	0	5,600,000	9.0105%	5,600,000	0	无	0
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9,133	0	5,399,133	8.6873%	5,399,133	0	无	0
6	王弋	境内自然人	5,214,500	0	5,214,500	8.3902%	5,214,500	0	无	0
7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8,107	0	2,548,107	4.0999%	2,548,107	0	无	0
8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480,000	1,480,000	2.3813%	1,480,000	0	无	0
9	姚航	境内自然人	864,500	0	864,500	1.3910%	864,500	0	无	0
10	余超	境内自然人	500,100	0	500,100	0.8047%	500,100	0	无	0
合计		-	44,086,840	1,480,000	45,566,840	73.3175%	45,566,840	0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是公司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 7 个自然人以及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

1、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成立初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0,000 股。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命名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弋，目前持有公司 14.3990%的股份。

2、刘景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

任香江兴融执行董事、经理，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3、王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华信、晟谦信息、武汉金政及昆明金政执行董事、经理，苏州兴政执行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长春真万及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5、吴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

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8、韩占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博纳德电器科技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7个自然人，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介如下：

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的相关表述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12,650,000	12,650,000	直接定价	10.38	131,307,000.00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31,307,000.00	19,719,587.94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关于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9,500,00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3.10%
合计	-	-	-	9,5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男	1974年3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4.91	否
王弋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4.85	否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5.00	否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66.59	否
林光宇	董事	男	1978年10月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8月31日	0.00	是
彭韵	董事	女	1979年11月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0.00	是
卢政茂	董事	男	1981年9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0.00	是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3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否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8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否
王玉荣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否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6月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8月15日	48.42	否
李佳慧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6月	2023年8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48.42	否
张微	监事	女	1979年6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3.92	否
邓海英	监事	女	1980年9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0.00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9.71	否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男	1983年1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70.97	否
付琦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4月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8月15日	31.13	否
付琦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4月	2023年8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31.13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注：上表“年度税前报酬”所填数据包含五险一金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7,511,500	0	7,511,500	12.0861%	0	0	0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0	5,214,500	8.3902%	0	0	0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	0	864,500	1.3910%	0	0	0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0	175,000	0.2816%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	0	474,500	0.7635%	0	0	0
合计	-	14,240,000	-	14,240,000	22.9123%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林光宇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
彭韵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安排
付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工作安排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彭韵，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于2011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团，现任蚂蚁集团支付宝事业群数字民生事业部支付宝副总裁。

李佳慧，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三基盛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部门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2023年8月15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15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付琦，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吉林公司实施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长春鸿达高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爱士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吉林省龙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长春分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1月至2023年8月15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真万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信总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情况如实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7	36	25	98
销售人员	35	10	10	35
技术人员	668	209	89	788
财务人员	14	7	5	16
外包服务人员	84	21	19	86
员工总计	888	283	148	1,0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9	37
本科	675	811
专科及以下	184	175
员工总计	888	1,0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试用期人员的培训频次及考核标准，并对技术人员的结构及部分岗位进行了优化。人才战略实施顺利，建成了以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公司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分别组织了“中层管理训练营”、“基层管理训练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对员工层面进行了“师徒制”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和技术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无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4 项，新增专利 0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0 项。截止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199 项。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无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数据管理与数据挖掘研发项目	3,311,168.83	3,311,168.83

2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3,242,482.31	3,242,482.31
3	数字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890,495.64	2,890,495.64
4	新一代技术平台数字化及工艺化研发项目	1,932,169.62	1,932,169.62
5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	1,859,265.86	2,025,775.45
合计		13,235,582.26	13,402,091.85

研发项目分析：

1、数据管理与数据挖掘研发项目：

随着大型客户数据规模的不断增大和对外部数据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如何帮助用户将自有数据和外部共享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是提高数据利用价值和复用性，发挥大数据价值的基础。同时，将数据横向打通，深入分析数据的价值，挖掘数据的应用场景，对行业用户数字化发展有着极高的推动作用。数据管理和数据挖掘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的能将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平台实现有效管理，并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创造更多的数据应用场景。

数据管理是以数据中台为基础，将业务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台后进行数仓建设，实现对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从技术上将数据仓库划分为 ODS、DWD、DWS、ADS、DIM 五层结构，从业务上划分为客户、缴存、提取、贷款、财务、资金、服务等主题。各主题和各分层之间分工协作，有效的实现了数据的化零为整和高效利用。数据挖掘是在已有数据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数据价值，结合公积金业务需要，进行算法建模，包括贷款风险预测、指标风险预警、客户信用评价等模型，并通过用户画像、信用评价、风险防控等模块实现功能和模型的应用。

本项目的研发，是公司在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方面的尝试和探索，对客户数字化转型有着推动作用，已在惠州、济南、玉林等客户进行落地实施。预计未来会有大连、南京、深圳等客户的广泛实施和应用，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据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聚焦大型用户业务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该项目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数据中台及数据应用三大板块，旨在完善行业业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

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

近年来，住房公积金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质量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应对业务高峰需求，业务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亟待提升；公积金贷款、抵押物估值等业务风险逐渐加剧，亟需利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分析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目标明确，文件指出要在 2025 年建成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建设成为公积金中心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随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财政部出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数据要素”、“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交易”等概念已成为市场发展的焦点。本项目围绕数据建设，致力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应用的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创新技术提升数据价值，为住房公积金在数据领域的发展提供可持续能力支撑，为全面建设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交易流通奠定基础，有效推动数据价值转化和变现。

3、数字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在当前政府大力推动数字化发展的背景之下，各地都呈现出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的迫切需求，实现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用户满意度。基于以上，公司重点推进了面向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数字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该系统通过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一体化，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该系统以未来商机项目需求为第一出发点，累计获取用户需求百余份，并严格遵照住建部颁发的各项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充分分析和设计，在实现层面依托公司自研的开发平台，完成 15 个子系统的全面建设，以及对线上渠道业务的优化处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归集子系统、智能提取子系统、智能贷款子系统、智能财务子系统、智能资金管理子系统、资金结算系统、智能渠道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智能凭证系统、客户子系统、账户子系统、智能报表系统等，对公积金行业的归集、提取、贷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数据共享、智能办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研发创新。通过数据共享接入，实现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全面线上化办理，使用户足不出户完成“指尖办”。资金方面由业务驱动结算，实现资金的实时到账，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会计核算方面由业务驱动财务，实时生成会计账务，实现业财一体化，方便管理。

该项目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其次，该项目有助于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透明度，增强用户信任，提升行业形象。同时有助于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最后该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政府、企业和用户的需求，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更多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目前，该系统已经在济南、烟台等地的公积金中心落地，后续还将陆续在遵义、韶关等更多中心落地。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持续优化和升级数字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系统性能和用户体验。同时，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提高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4、新一代技术平台数字化及工艺化研发项目：

新一代技术平台数字化及工艺化研发项目，包含了数字化系统诊断与运维监控平台、数字化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数字化研发运维一体化工艺平台。致力于构建高效、稳定的数字化技术平台，支撑业务发展，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助力公积金中心数字化转型。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用数字化系统，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数字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项目通过系统诊断与运维监控平台，提升系统运维效率，节约运维成本；通过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可以实现政务服务协同，提高政府服务协同办事效率；通过工艺流程标准化、支持多任务迭代、实现细粒度发布以及优化工艺流程的易用性，有效地满足了项目研发的需求，从而提高了系统开发和运行的效率。

展望未来，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持续发展，数字化系统的应用将更加普及，对于数字化系统诊断与运维监控平台、数字化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以及数字化研发运维一体化工艺平台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这些平台的应用前景广阔，将为大型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的最新技术成果已经在济南、烟台等地的新一代系统建设中得到应用。未来，我们期待将这些创新技术推广至更多地区，助力各地中心快速构建高可用性的数字化系统，

进一步推动企业和社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5、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的研究项目：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的研究项目研究内容有：（1）研究如何将政务和银行业务流程自动化，包括文档处理、数据录入、客户服务等，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人为错误。（2）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创建虚拟数据模型，通过软件系统用于模拟、分析、操作物理实体。（3）通过业务自动化研究如何确保政务和银行业务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并确保业务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研究虚拟数字人技术在客服、新闻播报场景的应用。

政务及银行业务的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的背景是数字化转型的全球趋势，特别是在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金融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该项目的研究目的在于：（1）通过自动化技术提高政务和银行业务的处理速度和服务水平，减少等待时间和提高用户满意度。（2）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提供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帮助政府和银行做出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决策。（3）帮助政府和金融机构采用先进技术，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4）通过虚拟数字人技术、智能客服提升客服效率及用户体验。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政务及银行业务领域的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智慧电子档案馆、智慧大厅的案例研究，数字孪生技术将发挥关键作用，推动政务业务建设和发展；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将推动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和智能化，提高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在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方面，这些技术将帮助政府和金融机构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法规要求。该项技术也将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本项目技术新成果已经应用于黔东南、中国建设报、保山等客户项目中实践中,并在济南、深圳、榆林等多个公积金中心演示案例得到广泛认可。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降低，预计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将在政务及银行业务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为政府和金融机构带来显著的效益和价值。

四、 业务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

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JGJ/T474-2019），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取得 199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27001、ISO9001、ISO20000、ISO29151 质量体系认证、ITSS 认证、CCRC 认证、CMMI5 认证、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3 级）证书等，并先后荣获“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奖”“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案”“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2023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百强企业”“‘科创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2023）三等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且加大服务外包与运营业务的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行业发展主要趋势受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推动和影响，同时科技创新也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一、国家层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是当代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带动力最强的科技领域，给产业发展、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带来深刻影响。数据要素正在成为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之外最先进、最活跃的新生产要素，驱动实体经济在生产主体、生产对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上发生深刻变革。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将数字化作为优先发展的方向，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围绕数字技术、标准、规则、数据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成为决定国家未来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领域。针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领域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大力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行业层面

作为住房领域行业主管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围绕住房领域不断发布各类标准和通知，确定了“十四五”期间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在发展中坚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都需要信息化做强有力的支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确立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安全新防线等初步形成，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指导意见，全国各省、市监管和管理中心也围绕政务服务、业务事项全程网办、营商环境改善，“线下跑”转变为“网上办”、“分头办”转变为“协同办”、“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政务改革工作事项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智慧口岸建设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重要理念的内容之一，是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布局的重要方面，是《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的任务要求。目前，全国 19 个省市已启动国家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通行能力显著提升。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是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同时提出“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明确“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因此在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三个领域，只有借助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才能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技术层面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这预示着未来一段时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将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国家正加大人工智能发展的统筹力度，从战略规划、要素保障到法律监管构建顶层设计，为人工智能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生态。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正在为人工智能发展注入澎湃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网信办、

教育部等部门相继出台 20 余项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文件，涉及金融支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开源开放、治理体系等，极大提振了产业信心。

公司将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扣产业变革脉搏，紧跟技术创新步伐，致力成为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

十三、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公司适用的多项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公司章程三次，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2023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告编号：

2023-08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设立和撤并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p>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副总经理李宏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的议案； 《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p>
--	--	--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7、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议案；</p> <p>《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的议案。</p> <p>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p>

		<p>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p> <p>4、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报告期内，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监事会：目前公司有3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并选举相对应的委员会委员制定了相对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许茂芝	2	2	7	现场	4	现场	15
冯晓波	1	2	7	现场	4	现场	15
王玉荣	3	2	7	现场	4	现场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

1、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4、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5、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6、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8、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

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董事，相关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日常咨询电话、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

种形式，保持畅通的投资关系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65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宏宇 4 年	王晓光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6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6549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信永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2. 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七)“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2 所示：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3,151.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98.14 万元，减少幅度为 4.13%。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毛利较高，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进行截止测试，重点关注接近期末和下年年初确认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

受的。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 事项描述

2023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9,69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9%，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23.86%，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3,830.55 万元，增长 65.27%，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项目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

（7）评价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信永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信永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信永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信永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信永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宏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100,175,954.74	104,766,68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注释 2	70,17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103,008,936.33	72,673,977.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注释 4	2,660,021.65	681,10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5	2,492,455.99	2,643,81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6	96,991,587.63	58,686,058.27
合同资产	五、注释 7	7,225,996.16	8,255,021.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6,376,650.85	8,127,955.24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9	17,383,323.25	7,602,825.15
流动资产合计		406,494,269.07	263,437,44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注释 10		3,350,852.7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11	37,864,674.38	36,497,012.90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3	16,094,711.49	5,950,226.12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4	3,008,303.12	3,993,25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5	3,511,640.67	431,6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6	7,375,917.51	4,685,24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7	1,292,511.39	3,936,17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47,758.56	58,844,455.28
资产总计		475,642,027.63	322,281,89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8	37,017,115.21	14,850,40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9	16,167,210.99	15,090,01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0	12,370,759.77	16,863,466.68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1	2,970,332.94	6,305,520.33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2	2,040,151.59	1,740,67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3	6,132,844.52	4,983,599.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4	955,738.30	840,395.90
流动负债合计		77,654,153.32	60,674,07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5	11,876,611.11	1,064,356.99
长期应付款	五、注释 26	2,566,61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注释 27	5,694,282.64	6,041,519.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6	8,513.14	779,86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6,020.03	7,885,743.77
负债合计		97,800,173.35	68,559,8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8	62,15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9	225,898,764.48	122,633,39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0	14,210,036.26	10,050,74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1	74,786,950.21	71,375,3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045,750.95	253,559,467.46
少数股东权益		796,103.33	162,6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841,854.28	253,722,07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5,642,027.63	322,281,896.19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27,550.83	90,245,38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注释 1	91,428,721.25	69,932,82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3,053.97	664,245.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注释 2	3,041,660.61	1,922,18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782,180.43	55,593,373.36

合同资产		6,892,091.16	8,101,607.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76,650.85	8,127,955.24
其他流动资产		15,164,778.14	4,862,736.71
流动资产合计		380,396,029.71	239,450,31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50,852.7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注释 3	65,708,943.00	60,208,9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28,054.80	13,617,640.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54,323.12	3,133,764.13
无形资产		2,923,318.04	3,853,17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3,387.56	431,6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0,585.23	3,940,31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511.39	2,776,22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21,123.14	91,312,596.11
资产总计		486,217,152.85	330,762,90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785,002.15	66,912,004.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26,204.51	10,889,588.79
应交税费		1,060,802.46	5,164,542.13
其他应付款		930,602.72	1,372,38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785,807.28	13,991,277.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1,618.28	3,047,332.64
其他流动负债		817,492.07	774,471.36
流动负债合计		87,267,529.47	102,151,60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91,148.06	162,908.63
长期应付款		2,566,61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94,282.64	6,041,519.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77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2,043.84	6,872,201.59
负债合计		107,119,573.31	109,023,80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15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749,007.23	122,633,39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10,036.26	10,050,74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88,536.05	39,554,95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097,579.54	221,739,09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217,152.85	330,762,908.2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注释 32	231,512,493.12	241,493,896.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2	231,512,493.12	241,493,89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注释 32	218,130,858.71	195,535,558.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2	134,777,892.05	125,672,137.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3	1,052,641.49	935,521.37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4	23,027,672.03	20,661,918.25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5	33,020,076.46	32,248,214.38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6	26,897,495.11	17,056,594.96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7	-644,918.43	-1,038,828.58
其中：利息费用		449,334.64	375,830.34
利息收入		1,126,366.82	1,453,375.47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8	1,616,956.64	2,330,08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9	132,9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0	17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5,526,815.07	-4,853,17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2	-283,061.73	-3,697,42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3	59,676.06	-31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0,645.09	39,737,521.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4	2,209.10	15,170.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5	4,651,730.36	110,67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1,123.83	39,642,015.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6	-2,593,046.49	3,761,0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4,170.32	35,881,007.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4,170.32	35,881,007.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6.71	-205,405.0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0,917.03	36,086,412.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4,170.32	35,881,007.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0,917.03	36,086,412.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6.71	-205,405.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73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注释 4	208,867,398.03	232,129,351.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注释 4	141,824,939.34	149,648,143.44
税金及附加		386,376.09	675,274.30
销售费用		20,825,383.63	19,718,898.46
管理费用		23,472,693.83	25,422,564.59
研发费用		12,470,921.74	9,688,109.43
财务费用		-674,984.60	-945,883.84
其中：利息费用		347,521.41	212,830.82
利息收入		1,047,422.31	1,190,478.72
加：其他收益		1,265,861.95	2,110,91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注释 5	38,132,9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9,194.09	-4,674,30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562.73	-3,683,37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76.06	-31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42,103.97	21,675,163.03
加：营业外收入		127,819.77	7,517.66
减：营业外支出		4,632,899.11	110,66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37,024.63	21,572,018.31
减：所得税费用		-555,846.49	2,702,85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2,871.12	18,869,15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2,871.12	18,869,15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92,871.12	18,869,159.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44,862.24	217,483,69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7,556.46	1,158,19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3,839,523.60	3,237,9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71,942.30	221,879,8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05,707.79	38,069,021.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68,495.87	146,235,37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4,537.18	9,416,6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31,692,397.24	17,238,5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91,138.08	210,959,5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9,195.78	10,920,3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注释 47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注释 47	101,92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注释 47	82,9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注释 47	55,184,826.01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4,904.24	27,155,94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注释 47	1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44,904.24	27,155,94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0,078.23	-27,155,84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00,37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40,71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41,08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4.17	9,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7	11,487,224.32	8,351,84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9,128.49	18,251,84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1,956.35	-18,251,8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317.66	-34,487,36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74,080.24	138,261,44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6,762.58	103,774,080.24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38,880.24	209,053,65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336.04	1,089,94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15,951.72	2,719,3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87,168.00	212,862,9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55,113.23	64,531,36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29,327.08	110,643,06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0,192.37	6,231,23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73,287.70	14,311,5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47,920.38	195,717,2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0,752.38	17,145,72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7,42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0,226.01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2,869.54	2,644,43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52,869.54	35,644,4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2,643.53	-35,644,33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50,37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91,08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4.17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964.09	6,561,9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868.26	16,461,9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0,216.58	-16,461,90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3,179.33	-34,960,5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2,781.56	124,213,29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9,602.23	89,252,781.5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71,375,320.29	162,607.29	253,722,07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71,375,320.29	162,607.29	253,722,07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0				103,265,366.46				4,159,287.11		3,411,629.92	633,496.04	124,119,77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70,917.03	-66,746.71	7,504,1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0				103,265,366.46							700,242.75	116,615,60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0				102,534,534.05							850,000.00	116,034,53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81,075.16								581,075.16

的金额												
4. 其他				149,757.25								-149,757.25
(三) 利润分配								4,159,287.11	-4,159,28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9,287.11	-4,159,28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150,000.00			225,898,764.48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项目	2022 年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63,737.54		47,074,962.36	368,012.34	226,840,6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70		861.25		956.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63,833.24		47,075,823.61	368,012.34	226,841,6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414.88				1,886,915.91		24,299,496.68	-205,405.05	26,880,42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86,412.59	-205,405.05	35,881,00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414.88								899,414.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9,414.88								899,414.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6,915.91		-11,786,915.91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915.91		-1,886,91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71,375,320.29	162,607.29	253,722,074.75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39,554,952.04	221,739,09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39,554,952.04	221,739,09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0				103,115,609.21				4,159,287.11		37,433,584.01	157,358,48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2,871.12	41,592,87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0				103,115,609.21							115,765,60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0				102,534,534.05							115,184,53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1,075.16							581,075.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9,287.11		-4,159,28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9,287.11		-4,159,28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150,000.00				225,749,007.23				14,210,036.26		76,988,536.05	379,097,579.54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63,737.54		32,471,847.62	211,869,56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70		861.25	956.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63,833.24		32,472,708.87	211,870,52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414.88				1,886,915.91		7,082,243.17	9,868,57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9,159.08	18,869,15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414.88							899,414.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9,414.88							899,414.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6,915.91		-11,786,915.91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915.91		-1,886,91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39,554,952.04	221,739,099.21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注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9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4 号文《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华信永道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证券简称：华信永道，证券代码：837592。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法定代表人：刘景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215.00 万元。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四）/（二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七））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1年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投入预算占资产总额 1% 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总收入或总资产 10% 的非全资子公司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

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

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软件）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技术（软件）开发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

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根据租赁合同年限确定摊销年限	
学习培训平台	合同约定的平台使用年限	

(三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2)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3) 维护服务收入

(4) 外包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公司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履约进度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4) 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

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

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一)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5,311.74	941,790.72	6,807,1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40,833.77	940,833.77
盈余公积	8,163,737.54	95.70	8,163,833.24
未分配利润	47,074,962.36	861.25	47,075,823.6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888.86	593,358.32	4,685,2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9.29	582,158.44	779,867.73
盈余公积	10,049,601.99	1,147.16	10,050,749.15
未分配利润	71,365,371.68	9,948.61	71,375,320.29
少数股东权益	162,503.18	104.11	162,607.2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10,242.93	3,761,007.51
少数股东损益	-205,509.16	104.11	-205,405.0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2.（1）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2.（2）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	（二）2.（2）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2.（2）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二）2.（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2.（2）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2.（2）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20%	（二）2.（2）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二）2.（2）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二）2.（2）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2.（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8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上期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706.63	1,352.13
银行存款	98,993,047.88	103,759,398.12
其他货币资金	1,159,200.23	1,005,930.23
合计	100,175,954.74	104,766,680.4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159,192.16	992,600.24
合计	1,159,192.16	992,600.2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质量保函》，担保金额总计为 2,233,848.6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997,948.6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112,00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112,043.56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19,2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 19,2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政武汉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3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 3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四、（二）、1。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179,342.47	
其他	70,179,342.47	
合计	70,179,34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063,826.63	71,840,066.47
1—2 年	11,602,493.12	8,735,463.60
2—3 年	1,938,995.76	2,059,093.3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3,103,245.63	2,064,005.60
小计	119,708,561.14	84,698,628.99
减：坏账准备	16,699,624.81	12,024,651.62
合计	103,008,936.33	72,673,977.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其中：账龄组合：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合计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其中：账龄组合：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合计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063,826.63	10,306,382.67	10.00
1—2年	11,602,493.12	2,320,498.63	20.00
2—3年	1,938,995.76	969,497.88	50.00
3年以上	3,103,245.63	3,103,245.63	100.00
合计	119,708,561.14	16,699,624.81	13.9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4,651.62	4,674,973.19			16,699,624.81	
其中：账龄组合	12,024,651.62	4,674,973.19			16,699,624.81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2,024,651.62	4,674,973.19				16,699,624.8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2,194,666.50	1,773,403.50	33,968,070.00	26.26	3,396,807.00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9,588,000.00	-	9,588,000.00	7.41	1,090,8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4,292,000.00	580,000.00	4,872,000.00	3.77	512,450.00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77,713.31	-	4,777,713.31	3.69	567,892.66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90,200.00	240,400.00	4,730,600.00	3.66	473,060.00
合计	55,342,579.81	2,593,803.50	57,936,383.31	44.79	6,041,009.6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净额较期初净额增加 41.74%，主要系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部分重大项目如烟台公积金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收款比例较低，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4,927.31	99.43	681,103.06	100.00
1至2年	15,094.34	0.57		
合计	2,660,021.65	100.00	681,103.06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90.55%，主要系预付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开发服务费所致。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669,026.50	25.15	1年以内	平台尚未开发完成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495,646.02	18.63	1年以内	预付外购软件，尚未交付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10,943.39	11.69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4,150.94	9.93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7,628.12	6.3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1,907,394.97	71.7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87,022.12	1,574,248.21
1—2年	724,237.38	789,226.38
2—3年	429,492.38	1,191,230.64
3年以上	1,331,958.24	357,146.85
小计	4,372,710.12	3,911,852.08
减：坏账准备	1,880,254.13	1,268,032.25
合计	2,492,455.99	2,643,819.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25,008.54	3,597,853.89
备用金	106,438.40	22,911.43
其他	41,263.18	291,086.76
小计	4,372,710.12	3,911,852.08
减：坏账准备	1,880,254.13	1,268,032.25
合计	2,492,455.99	2,643,819.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710.12	100.00	1,880,254.13	43.00	2,492,455.99
其中：账龄组合	4,372,710.12	100.00	1,880,254.13	43.00	2,492,455.99
合计	4,372,710.12	100.00	1,880,254.13	43.00	2,492,455.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其中：账龄组合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合计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4.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7,022.12	188,702.22	10.00
1—2年	724,237.38	144,847.48	20.00
2—3年	429,492.38	214,746.19	50.00
3年以上	1,331,958.24	1,331,958.24	100.00
合计	4,372,710.12	1,880,254.13	43.00

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68,032.25			1,268,032.25
本期计提	612,221.88			612,221.88
期末余额	1,880,254.13			1,880,254.13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032.25	612,221.88				1,880,254.13
其中：账龄组合	1,268,032.25	612,221.88				1,880,254.13
合计	1,268,032.25	612,221.88				1,880,254.13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987,720.72	1-2年、3年以上	22.59	872,183.39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956,010.90	1年以内	21.86	95,601.09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44,000.00	3年以上	7.87	344,0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292,044.40	1年以内、2-3年	6.68	93,422.20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7,928.00	2年以内	4.07	26,152.80
合计		2,757,704.02		63.07	1,431,359.48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8,938.92	-	678,938.92	863,160.75	-	863,160.75
发出商品	1,736,647.77	-	1,736,647.77	488,849.56	-	488,849.56
合同履约成本	94,905,777.62	329,776.68	94,576,000.94	58,081,992.43	747,944.47	57,334,047.96
合计	97,321,364.31	329,776.68	96,991,587.63	59,434,002.74	747,944.47	58,686,058.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47,944.47	635,773.70	-	-	1,053,941.49	-	329,776.68
合计	747,944.47	635,773.70	-	-	1,053,941.49	-	329,776.68

3.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净额较期初净额增加 65.27%，主要系期末在执行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57,791.50	665,779.15	5,992,012.35	7,288,280.99	728,828.10	6,559,452.89
1-2年	850,613.01	170,122.60	680,490.41	1,991,335.77	398,267.15	1,593,068.62
2-3年	1,106,986.80	553,493.40	553,493.40	205,000.00	102,500.00	102,500.00
3年以上	-	-	-	213,700.00	213,700.00	-
合计	8,615,391.31	1,389,395.15	7,225,996.16	9,698,316.76	1,443,295.25	8,255,021.5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443,295.25	-53,900.10				1,389,395.15
合计	1,443,295.25	-53,900.10				1,389,395.15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8,143,400.00	9,260,4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71,049.15	72,364.76
减：坏账准备	1,695,700.00	1,060,080.00
合计	6,376,650.85	8,127,955.24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制定期存款	10,030,986.30	
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	5,628,193.38	3,684,914.78
所得税预缴税额	33,009.86	
IPO 发行费用		3,094,339.61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1,691,133.71	823,570.76
合计	17,383,323.25	7,602,825.1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8.64%，一方面系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发行制定期存款产品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及预付房租、物业费待摊销增加所致。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072,350.85	1,695,700.00	6,376,650.85	12,934,887.97	1,456,080.00	11,478,807.97	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72,350.85	1,695,700.00	6,376,650.85	9,188,035.24	1,060,080.00	8,127,955.24	
合计	-	-	-	3,746,852.73	396,000.00	3,350,852.73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56,080.00	-	-	1,456,080.00
本期计提	239,620.00	-	-	239,620.00
其他变动	-1,695,700.00	-	-	-1,695,7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	-	-	-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64,674.38	36,497,01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864,674.38	36,497,012.9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23,774.51	10,678,665.24	1,762,192.73	747,785.18	47,012,41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0,790.15	1,957,739.99	304,152.73	739,823.01	4,762,505.88
购置	204,472.00	1,957,739.99	304,152.73	739,823.01	3,206,187.73
在建工程转入	1,556,318.15	-	-	-	1,556,31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8,232.23	-	198,478.71	366,710.94
处置或报废	-	168,232.23	-	198,478.71	366,710.94
4. 期末余额	35,584,564.66	12,468,173.00	2,066,345.46	1,289,129.48	51,408,212.6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2,900.69	7,703,588.82	1,362,386.07	436,529.18	10,515,40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1,076.18	1,377,160.35	125,619.89	182,652.43	3,376,508.85
本期计提	1,691,076.18	1,377,160.35	125,619.89	182,652.43	3,376,50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9,820.62	-	188,554.77	348,375.39
处置或报废	-	159,820.62	-	188,554.77	348,375.39
4. 期末余额	2,703,976.87	8,920,928.55	1,488,005.96	430,626.84	13,543,538.2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80,587.79	3,547,244.45	578,339.50	858,502.64	37,864,67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810,873.82	2,975,076.42	399,806.66	311,256.00	36,497,012.90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9,313.10	停车位产权证由地产公司集中办理，预计2024年7月份办理完毕
合计	179,313.10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济南办公室装修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济南办公室装修		1,556,318.15	1,556,318.15		
合计		1,556,318.15	1,556,318.15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62,745.91	14,562,74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2,788.64	16,192,788.64
租赁	16,192,788.64	16,192,78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99,415.96	10,499,415.96
租赁到期	10,499,415.96	10,499,415.96
4. 期末余额	20,256,118.59	20,256,118.5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12,519.79	8,612,51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8,303.27	6,048,303.27
本期计提	6,048,303.27	6,048,30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99,415.96	10,499,415.96
租赁到期	10,499,415.96	10,499,415.96
4. 期末余额	4,161,407.10	4,161,407.10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94,711.49	16,094,711.49
2. 期初账面价值	5,950,226.12	5,950,226.12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4,724.75	3,160,000.00	7,707,921.27	17,152,64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207.63	-	-	594,207.63
购置	594,207.63	-	-	594,20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78,932.38	3,160,000.00	7,707,921.27	17,746,853.6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96,473.16	1,342,999.63	6,602,921.31	11,342,39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9,156.12	-	499,999.94	1,579,156.06
本期计提	1,079,156.12	-	499,999.94	1,579,15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75,629.28	1,342,999.63	7,102,921.25	12,921,550.1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3,303.10	-	605,000.02	3,008,303.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8,251.59	-	1,104,999.96	3,993,251.55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2,554.00	3,270,220.31	75,699.67		3,397,074.64
学习培训平台	229,132.07	-	114,566.04		114,566.03
合计	431,686.07	3,270,220.31	190,265.71	-	3,511,640.6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13.47%，主要系公司北京新租赁办公室装修所致。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33,383.57	3,178,748.74	17,553,356.37	2,576,128.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88,472.47	2,248,270.87	3,272,929.52	490,939.43
可抵扣亏损	11,442,076.28	572,103.81	4,743,720.37	118,593.01
预计负债	5,694,282.64	854,142.40	6,041,519.05	906,227.86
租赁负债	17,107,275.35	2,400,422.37	6,047,956.40	593,358.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分期支付的捐赠	3,216,349.80	482,452.47		
合计	74,781,840.11	9,736,140.66	37,659,481.71	4,685,247.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94,711.49	2,230,167.89	5,950,226.12	582,158.44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923,789.33	138,568.40	1,318,061.94	197,709.29
合计	17,018,500.82	2,368,736.29	7,268,288.06	779,867.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0,223.15	7,375,917.51		4,685,2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0,223.15	8,513.14		779,867.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24,336.89
可抵扣亏损	3,822,306.91	9,130,987.96
合计	3,822,306.91	9,155,324.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年	1,040,441.05	1,040,441.05	
2025年	93,628.97	4,575,029.85	
2026年	2,358,113.01	3,446,320.97	
2027年	69,196.09	69,196.09	
2028年	260,927.79		
合计	3,822,306.91	9,130,987.96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款期超过1年的 质量保证金	1,013,289.00	338,877.80	674,411.20	3,413,909.90	637,689.67	2,776,220.23
预付设备款	15,270.00		15,270.00	1,159,958.50		1,159,958.50
预付软件款	602,830.19		602,830.19			
合计	1,631,389.19	338,877.80	1,292,511.39	4,573,868.40	637,689.67	3,936,178.73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外购软硬件及劳务款	35,511,901.76	11,502,915.01
应付设备款	1,035,572.09	2,204,028.62
应付费用	469,641.36	1,143,458.78
合计	37,017,115.21	14,850,402.4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9.2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服务规模较上年增加，期末尚在约定付款周期内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释19.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167,210.99	15,090,019.87
合计	16,167,210.99	15,090,019.87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703,854.44	162,612,074.17	167,186,485.39	12,129,443.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612.24	9,149,969.50	9,135,900.81	173,680.93
辞退福利	-	1,046,025.88	978,390.26	67,635.62
合计	16,863,466.68	172,808,069.55	177,300,776.46	12,370,759.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1,396.84	146,896,415.51	151,470,619.97	12,017,192.38
职工福利费	-	1,290,671.50	1,290,671.50	-
社会保险费	98,077.04	6,506,371.41	6,499,597.61	104,850.8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3,049.46	5,290,174.41	5,280,653.12	102,570.75
补充医疗保险		938,848.18	938,848.18	
工伤保险费	5,000.27	160,640.25	163,495.25	2,145.27
生育保险费	27.31	116,708.57	116,601.06	134.82
住房公积金	14,380.56	7,791,449.44	7,798,430.00	7,4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166.31	127,166.31	-
合计	16,703,854.44	162,612,074.17	167,186,485.39	12,129,44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581.17	8,815,913.70	8,802,128.47	168,366.40
失业保险费	5,031.07	334,055.80	333,772.34	5,314.53
合计	159,612.24	9,149,969.50	9,135,900.81	173,680.93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6,506.78	3,796,116.85
企业所得税	769,474.87	1,526,101.91
个人所得税	848,577.38	506,79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66.64	247,445.18
教育费附加	30,190.42	176,746.55
其他	133,316.85	52,310.85
合计	2,970,332.94	6,305,520.3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2.89%，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且前期累计的增值税留抵额较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本年度业绩下滑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2,000.00	500,200.00
待付员工报销款	1,804,946.67	1,114,926.87
应付社保	118,338.80	116,994.91
其他	4,866.12	8,551.29
合计	2,040,151.59	1,740,673.07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2,180.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0,664.24	4,983,599.41
合计	6,132,844.52	4,983,599.41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金	955,738.30	840,395.90
合计	955,738.30	840,395.90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05,723.70	6,215,571.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8,448.35	167,615.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0,664.24	4,983,599.41
合计	11,876,611.11	1,064,356.99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9,404.82 元。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应支付的款项	3,764,150.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5,357.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2,180.28	
合计	2,566,613.14	

2023年8月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450.00万元，按照约定公司分五年支付上述捐款。公司作出的公益捐赠承诺属于不可撤销承诺，属于确定的现时义务，只是约定了分期支付，因此在捐赠承诺作出时按照承诺捐赠现金的现值确认捐赠支出417.18万元，同时尚未支付的捐款350.00万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长期应付款。剩余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分期付款项采购软件所形成。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694,282.64	6,041,519.05	
合计	5,694,282.64	6,041,519.05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00,000.00	12,650,000.00				12,650,000.00	62,15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4号文《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华信永道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265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3年8月9日止，华信永道公司实际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6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84,534.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6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534,534.05元。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2,633,398.02	103,265,366.46	-	225,898,764.48
合计	122,633,398.02	103,265,366.46	-	225,898,764.48

(1) 如附注五、注释 28 所述，2023 年度公司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2,534,534.05 元；

(2)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1,075.16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9,757.25 元。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50,749.15	4,159,287.11	-	14,210,036.26
合计	10,050,749.15	4,159,287.11	-	14,210,036.26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75,320.29	47,074,96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1.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75,320.29	47,075,82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0,917.03	36,086,412.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9,287.11	1,886,915.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86,950.21	71,375,320.29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61.25 元，详见附注三、（四十三）。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507,905.96	134,776,949.34	241,493,896.04	125,672,137.94
其他业务	4,587.16	942.71		
合计	231,512,493.12	134,777,892.05	241,493,896.04	125,672,137.94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150.82	403,200.31
教育费附加	255,820.44	288,000.18
印花税	205,831.55	114,514.94
其他	232,838.68	129,805.94
合计	1,052,641.49	935,521.37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2,667.17	9,828,394.60
售后服务费	4,895,475.49	5,172,875.55
中标服务费	1,148,100.05	1,018,333.32
差旅费	1,477,179.23	909,736.40
招待费	4,236,711.69	2,744,696.88
办公费	168,004.85	109,670.81
租赁与物业费	747,408.36	274,033.26
通讯费	70,356.97	59,588.48
折旧与摊销	28,104.20	23,810.47
交通费	162,547.36	52,994.21
股份支付费用	191,716.28	298,272.06
其他	179,400.38	169,512.21
合计	23,027,672.03	20,661,918.25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98,331.55	20,845,885.46
办公与通讯费	2,253,974.41	1,486,191.66
租赁与物业费	2,060,136.44	3,053,031.38
中介服务费	1,956,664.93	2,795,418.93
折旧与摊销	1,291,876.87	1,065,193.06
差旅费	877,407.14	435,777.18
业务招待费	518,680.61	821,312.79
股份支付费用	389,358.88	601,142.82
其他	1,973,645.63	1,144,261.10
合计	33,020,076.46	32,248,214.38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14,726.35	15,380,972.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133,003.58	33,617.56
房租及物业费用	1,434,148.85	616,591.81
委外研发费用		471,698.10
其他相关费用	1,615,616.33	553,714.85
合计	26,897,495.11	17,056,594.96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7.70%，主要系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大在行业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实践投入研发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334.64	375,830.34
减：利息收入	1,126,366.82	1,453,375.47
银行手续费	32,113.75	38,716.55
合计	-644,918.43	-1,038,828.5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7.92%，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8,121.83	1,614,103.96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83,112.33	58,870.07
进项税加计扣除	85,722.48	657,115.30
合计	1,616,956.64	2,330,089.3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7,556.46	1,089,949.9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7,945.37	129,034.0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9,120.00	12,1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00.00	175,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水电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21,0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净月区 2021 年下半年经济稳增长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8,121.83	1,614,103.96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86.3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26.01	-
合计	132,912.31	-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42.47	-
合计	179,342.47	-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74,973.19	-3,193,09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2,221.88	-338,035.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000.00	-3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635,620.00	-926,040.00
合计	-5,526,815.07	-4,853,172.70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900.10	194,94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8,811.87	-355,719.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5,773.70	-3,536,649.13
合计	-283,061.73	-3,697,420.15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676.06	-313.12
合计	59,676.06	-313.12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	2,900.00	-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2,155.17	-	2,155.17
其他	53.93	12,270.67	53.93
合计	2,209.10	15,170.67	2,209.10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51,827.65	104,000.00	4,251,827.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45.23	-	5,845.23
其他	394,057.48	6,676.70	394,057.48
合计	4,651,730.36	110,676.70	4,651,730.3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02.99%，主要系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分期捐赠 450 万元，在考虑支付款项的时间价值后，承诺的捐赠支出现值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8,978.43	1,800,11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2,024.92	1,960,889.24
合计	-2,593,046.49	3,761,007.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11,12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6,66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9,73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5,741.48
研发加计扣除	-4,058,54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04,72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96.39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21,830.30
小微企业减免影响	-302,798.52
租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159,054.60
所得税费用	-2,593,046.49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674,901.39	1,261,354.01
利息收入	911,903.94	1,379,571.07
政府补助	160,565.37	524,154.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098.97	62,354.94
其他	4,053.93	10,536.35
合计	3,839,523.60	3,237,970.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433,281.16	1,287,617.68
银行手续费	36,113.75	38,716.55
服务费	4,319,039.45	4,662,975.58
差旅费	3,544,508.91	1,863,844.95
房租及物业	1,549,764.18	1,651,614.92
招待费	4,762,466.12	3,566,308.15
办公与通讯费	2,462,653.95	1,671,728.51
其他付现费用	1,220,282.24	2,391,248.99
营业外支出	1,364,287.48	104,477.00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采购款	10,000,000.00	
合计	31,692,397.24	17,238,532.3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利息	101,926.01	
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	82,900.00	100.00
合计	55,184,826.01	1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房租押金	40,712.20	-
合计	40,712.20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4,391,397.64	2,530,000.00
支付股利分配手续费	-	990.00
支付租赁费及押金	7,095,826.68	5,820,854.28
合计	11,487,224.32	8,351,844.2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
应付利息			31,904.17		31,904.17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7,956.40		19,161,612.19	6,080,145.03	2,022,148.21	17,107,275.35
合计	6,047,956.40	9,500,000.00	19,193,516.36	15,580,145.03	2,054,052.38	17,107,275.35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4,170.32	35,881,007.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26,815.07	4,853,172.70
资产减值准备	283,061.73	3,697,42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6,508.85	1,936,16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48,303.27	5,429,658.33
无形资产摊销	1,579,156.06	1,535,51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265.71	863,23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76.06	313.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42.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871.76	302,025.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12.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0,670.33	3,062,68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354.59	-1,101,79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7,361.57	-1,134,34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0,429.62	-31,322,17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63,151.34	1,082,275.32
其他	2,396,247.06	-14,164,838.1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9,195.78	10,920,32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16,762.58	103,774,08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774,080.24	138,261,44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317.66	-34,487,366.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016,762.58	103,774,080.24
其中：库存现金	23,706.63	1,35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993,047.88	103,759,39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7	13,329.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6,762.58	103,774,080.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1,159,192.16	992,600.24	公司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合计	1,159,192.16	992,600.24	

5.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无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59,192.16	992,600.24	公司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合计	1,159,192.16	992,600.2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 1,159,192.16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83,048.60 元的履约保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12,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注释50.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3、注释 25 和注释 47。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369,404.82	375,830.34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14,726.35	15,380,972.64
折旧与摊销	133,003.58	33,617.56
房租及物业费用	1,434,148.85	616,591.81
委外研发费用		471,698.10
其他相关费用	1,615,616.33	553,714.85
合计	26,897,495.11	17,056,594.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897,495.11	17,056,594.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景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缴出资 150 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86.29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4000 万元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 公司	100 万元	昆明市	昆明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 公司	1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100.00		设立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晟谦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9,531,075.66	9,531,075.66
非流动资产	542,338.31	542,338.31
资产合计	10,073,413.97	10,073,413.97
流动负债	4,264,808.17	4,264,808.1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264,808.17	4,264,808.17
营业收入	8,903,166.54	8,903,166.54
净利润	-667,467.06	-667,467.06
综合收益总额	-667,467.06	-667,4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85,114.51	-3,485,114.5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晟谦公司	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晟谦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2,052,851.63	2,052,851.63
非流动资产	840,845.58	840,845.58
资产合计	2,893,697.21	2,893,697.21
流动负债	1,152,335.58	1,152,335.58
非流动负债	115,288.77	115,288.77
负债合计	1,267,624.35	1,267,624.35
营业收入	2,652,830.02	2,652,830.02
净利润	-2,054,050.51	-2,054,050.51
综合收益总额	-2,054,050.51	-2,054,0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81,800.38	-2,781,800.38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6日，华信永道公司与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华信永道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675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400万元，剩余认购资本275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份足额出资；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325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85万元，剩余认购资本24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足额出资。增资完成后，华信永道认缴出资额1,125万元，持股比例75%，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75万元，持股比例25%。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享有北京晟谦公司86.29%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北京晟谦公司	合计
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49,757.25	4,149,757.25
差额	149,757.25	149,757.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9,757.25	149,757.25

九、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其他收益	1,287,556.46	1,089,949.9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57,945.37	129,034.05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其他收益	9,120.00	12,1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其他收益	500.00	175,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水电补贴	其他收益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其他收益	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21,0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净月区2021年下半年经济稳增长款	其他收益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8,121.83	1,614,103.96	

(二)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海淀区政府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47,900.00		公司迁离海淀区
合计		347,9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19,708,561.14	16,699,624.81
其他应收款	4,372,710.12	1,880,254.1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143,400.00	1,695,700.00
合计	132,224,671.26	20,275,578.9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7,295,115.21			37,295,115.21
其他应付款	2,040,151.59			2,040,151.59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8,793.42			3,468,793.42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0,664.24	11,876,611.11		17,107,275.35
合计	48,034,724.46	11,876,611.11		59,911,335.57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金融机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179,342.47		70,179,342.47
理财产品		70,179,342.47		70,179,342.47
资产合计		70,179,342.47		70,179,342.47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3.36% 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899.5802	14.3990	14.3990
刘景郁				12.0861	12.086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	145,178.2336	12.0676	12.0676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计算机软件开发	35,618.0245	9.0105	9.010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大连	创业投资服务	5,700.00	8.6873	8.6873
王弋				8.3902	8.390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延边友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日前,曾用名为:延边友为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副院长的事业单位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韵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政茂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出资占比10%的企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51%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信华信技术(昆山)有限公司(2022年07月04日前,曾用名为: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2月21日，名称变更为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43%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受同一控制的公司，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1
卢政茂	董事
林光宇	原董事
彭韵	董事
冯晓波	独立董事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王玉荣	独立董事
付琦	监事会主席
张微	监事
邓海英	监事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李佳慧	董事会秘书

注释1：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名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员工，且本公司系其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382,750.92	938,822.96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619,469.03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7,000.00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7,358.48	2,924,326.99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90.76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8,691.50	
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4,955.75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98,316.12	405,785.62
合计		4,792,072.77	4,976,295.3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5,283.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0,855.10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6,037.74	726,415.09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技术服务	1,563,207.56	
合计		1,629,245.30	1,052,553.2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7,874.45	4,909,825.31

5.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签订《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副总经理李宏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名下使用的车辆“京N2Y175”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李宏伟，该车辆是2017年5月购入的大众迈腾，经北京正路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评估编号：20230427-115号）该车辆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7,000.00元，拟转让价格人民币80,000.00元。处置日，该车辆原值198,478.71元，已计提折旧188,554.77元，支付增值税10,400.00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59,676.06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4,552.00	555,986.88	624,552.00	547,416.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81,520.00	281,520.00	281,520.00	140,760.00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1,600,000.00	160,000.00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7,628.12		54,693.37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10,943.39		281,132.03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22,063.50	715,893.87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61,946.87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92,452.83	172,075.47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8,091.59	106,194.69
	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4,955.75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均为职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入伙等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导致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5-7.24元。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存在两阶段限售期,第一阶段限售期至本公司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第一阶段限售期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实现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年内为第二阶段限售期。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1至第3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15%,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4至第6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2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机构出资或者退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投资机构出资价格或当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核心员工辞职情况预期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82,457.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1,075.16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无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	---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89,358.88	
销售人员	191,716.28	
合计	581,075.16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092600030《履约保函》，受益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担保金额 267,9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122100004《预付款保函》，受益人：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 968,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020200015《履约保函》，受益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保金额 505,258.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082900016《质量保函》，受益人：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担保金额为 356,4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112900033《履约保函》，受益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136,29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0100DG23000124《履约保函》，受益人：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担保金额为 112,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120500070《履约保函》，受益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担保金额为 19,2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政武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立了编号 127DB23041100016《履约保函》，受益人：湖南省财政厅，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担保金额为 3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对参与的私募基金履行出资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签订《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支付首次出资款 600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注销

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拟将子公司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注销，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字[2024]第 9340 号《登记通知书》，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3. 完成对子公司出资

如附注八、（二）所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支付对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剩余出资款 275.00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不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805,283.95	69,341,843.13
1—2 年	10,990,959.78	8,119,530.29
2—3 年	1,822,395.76	2,059,093.32
3 年以上	3,103,245.63	2,064,005.60
小计	106,721,885.12	81,584,472.34
减：坏账准备	15,293,163.87	11,651,642.63
合计	91,428,721.25	69,932,829.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其中：账龄组合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合计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84,472.34	100.00	11,651,642.63	14.28	69,932,829.71
其中：账龄组合	81,584,472.34	100.00	11,651,642.63	14.28	69,932,829.7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81,584,472.34	100.00	11,651,642.63	14.28	69,932,829.71

3.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805,283.95	9,080,528.40	10.00
1—2 年	10,990,959.78	2,198,191.96	20.00
2—3 年	1,822,395.76	911,197.88	50.00
3 年以上	3,103,245.63	3,103,245.63	100.00
合计	106,721,885.12	15,293,163.87	14.3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1,642.63	3,641,521.24				15,293,163.87
其中：账龄组合	11,651,642.63	3,641,521.24				15,293,163.87
合计	11,651,642.63	3,641,521.24				15,293,163.8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2,194,666.50	1,773,403.50	33,968,070.00	29.29	3,396,807.00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9,588,000.00	-	9,588,000.00	8.27	1,090,8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4,292,000.00	580,000.00	4,872,000.00	4.2	512,450.00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77,713.31	-	4,777,713.31	4.12	567,892.66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90,200.00	240,400.00	4,730,600.00	4.08	473,060.00
合计	55,342,579.81	2,593,803.50	57,936,383.31	49.96	6,041,009.66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54,461.10	917,476.51
1—2年	374,700.00	625,178.40
2—3年	271,444.40	1,184,982.08
3年以上	1,266,482.08	291,919.25
小计	4,667,087.58	3,019,556.24
减：坏账准备	1,625,426.97	1,097,374.12
合计	3,041,660.61	1,922,182.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78,701.38	2,961,462.93
备用金	105,851.98	14,763.31
其他	10,900.00	5,135.00
内部往来	1,271,634.22	38,195.00
小计	4,667,087.58	3,019,556.24
减：坏账准备	1,625,426.97	1,097,374.12
合计	3,041,660.61	1,922,182.1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7,087.58	100.00	1,625,426.97	34.83	3,041,660.61
其中：账龄组合	3,395,453.36	72.75	1,625,426.97	47.87	1,770,026.39
内部往来	1,271,634.22	27.25	-	-	1,271,634.22
合计	4,667,087.58	100.00	1,625,426.97	34.83	3,041,660.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556.24	100.00	1,097,374.12	36.34	1,922,182.12
其中：账龄组合	2,981,361.24	98.74	1,097,374.12	36.81	1,883,987.12
内部往来	38,195.00	1.26	-	-	38,195.00
合计	3,019,556.24	100.00	1,097,374.12	36.34	1,922,182.12

4.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2,826.88	148,282.69	10.00
1—2 年	374,700.00	74,940.00	20.00
2—3 年	271,444.40	135,722.20	50.00
3 年以上	1,266,482.08	1,266,482.08	100.00
合计	3,395,453.36	1,625,426.97	47.87

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7,374.12			1,097,374.12
本期计提	528,052.85			528,052.85
期末余额	1,625,426.97			1,625,426.97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374.12	528,052.85			1,625,426.97	
其中：账龄组合	1,097,374.12	528,052.85			1,625,426.97	
合计	1,097,374.12	528,052.85			1,625,426.97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230,537.69	1 年以内	26.3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824,992.08	3 年以上	17.68	824,992.08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956,010.90	1 年以内	20.48	95,601.09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44,000.00	3 年以上	7.37	344,0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292,044.40	2 年以内	6.26	93,422.20
合计		3,647,585.07		78.16	1,358,015.37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708,943.00	-	65,708,943.00	60,208,943.00	-	60,208,943.00
合计	65,708,943.00	-	65,708,943.00	60,208,943.00	-	60,208,9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长春华信永道 科技有限公司	4,673,948.00	4,673,948.00	-	-	-	4,673,948.00	-	-
长春黑格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长春市真万软 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香江兴融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10,034,995.00	10,034,995.00	-	-	-	10,034,995.00	-	-
晟谦(北京)信 息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8,500,000.00	4,500,000.00	-	4,000,000.00	-	8,500,000.00	-	-
济南华信永道 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金政数字科技 (武汉)有限公 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500,000.00	-	-
金政数字科技 (昆明)有限公 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500,000.00	-	-
永道兴政数字 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华信永道(北 京)人工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计	65,708,943.00	60,208,943.00	-	5,500,000.00	-	65,708,943.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867,398.03	141,824,939.34	232,129,351.77	149,648,143.44
合计	208,867,398.03	141,824,939.34	232,129,351.77	149,648,143.44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00,0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86.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26.01	
合计	38,132,912.31	

十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6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91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67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72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33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13	
合计	-3,576,786.25	

2.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870.07	长期税收政策，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58,870.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20	0.20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办公室